

荔浦市人民政府

荔政批字〔2020〕26号

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

市扶贫办、市民宗局、市财政局：

你们《关于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荔扶贫报〔2020〕9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0〕14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市的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总额为 728.6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70 万元（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8.66 万元。结合我市 2020 年扶贫工作规划，为夯实贫困村经济发展基础，保障贫困户稳定增收，确保完成全市 2020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现将荔浦市 2020 年第二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安排如下：1.安排 518.66 万元（其中：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278 万元，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2 万元；自治区资金 228.66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2.安排 90 万元（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90 万元）用于扶贫培训（含雨露计划）；3.安排 120 万元（中央扶贫发展资金 120 万元）用于小额信贷到户贴息，以上资金共计 728.66 万元。

二、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按程序抓紧项目组织实施。

